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 (1) 董事會主席變動；
- (2) 委任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
- (3) 授權代表變更；
- (4) 公司秘書變更；及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

- (i) 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 (ii) 非執行董事黃浩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於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中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及委任(「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告」)。

委任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鄭豔蘭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生效。於上述委任後，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重新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鄭女士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而許先生將負責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相關經營工作。

鄭女士已就彼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i)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及(ii)就受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言，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在各情況下，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計滿三年當日屆滿。服務協議取代本公司與鄭女士先前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而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鄭女士因彼受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權獲得每年2,760,000港元的酬金。為免生疑問，根據服務協議，鄭女士將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支付進一步酬金。此外，於其獲委任的首年內，彼有權獲得33,000港元的一次性搬遷津貼。鄭女士有權享有的酬金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鄭女士亦可獲得董事會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將考慮董事會釐定的所有相關因素）。

鄭女士之履歷詳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告中披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鄭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董事輪值告退、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除重新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外，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52歲，於證券及期貨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多間證券行，熟悉證券及期貨各部門的運作，專長負責經紀業務營運、銷售管理及市場營運，並擁有超過20年前線管理經驗。許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重新調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

- (i) 陳永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ii) 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

- (i) 陳筠栢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
- (ii) 許飛粵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公司秘書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許飛粵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獲准在美國紐約州執業。彼於企業融資及管治、證券法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加入螞蟻集團擔任高級法律顧問。加入螞蟻集團前，彼曾擔任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亞太區資深法律顧問。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

- (i) 余韜剛先生(「**余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而司徒維新先生(「**司徒先生**」)、凌國輝先生(「**凌先生**」)及黃婷婷小姐(「**黃小姐**」)各自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林怡仲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而劉政先生(「**劉先生**」)、蔣國榮博士(「**蔣博士**」)、洪長福先生(「**洪先生**」)及張黔教授(「**張教授**」)各自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

- (i) 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而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小姐各自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黃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劉先生、林先生、蔣博士、洪先生及張教授各自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

- (i) 余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而葉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小姐各自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蔣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洪先生及張教授各自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

- (i) 余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但仍留任為成員，直至其辭任董事職務生效，而葉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洪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而黃先生、鄭女士、林先生、蔣博士及張教授各自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仍留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小姐各自將於其辭任董事職務生效後，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

- (i) 許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但仍留任為成員，而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黃小姐及李韻媚小姐各自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張教授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而鄭女士、林先生、蔣博士及洪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豔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豔蘭女士(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葉茂林先生及陳永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浩先生(主席)、劉政先生及林致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張黔教授、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